**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06年度**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經1060216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ㄧ、教育部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臺北市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

貳、目的：

ㄧ、透過行政團隊運作，執行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發揮學校輔導效能。

二、透過各項教育與輔導活動之推展，建構多元開放的校園情境，營造平等尊重的友善校園。

三、深化本校認輔工作，落實中途離校學生之預防、輔導措施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強化輔導、通報之功能。

四、整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建構完整的輔導資源網絡及周延的危機處理與通報機制與校園支援系統，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

五、加強親師生溝通平臺與青少年保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宣導、通報及輔導措施，營造友善校園，建構溫馨、平等、法治、安全之學習環境。

六、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的法治觀念，建構民主與理性思辨的學習情境，培育學生公民行動知能。

参、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同仁、家長及學生。

肆、實施期程：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伍、工作項目：

一、推動學生適性輔導工作

二、關懷中輟學生

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四、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

五、落實學務工作

六、辦理學輔知能研習

陸、組織分工：

一、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年度工作計畫、重要配合措施及進行工作檢討。

召 集 人：校長

執行秘書：輔導主任

小組成員：學務主任、教務主任、主任教官、實習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學校校務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秘書、家長會會長、教師會理事長

二、工作執掌

(一)召 集 人：帶領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定期檢視執行成果及召開檢討會，並召集各處室，統整規劃、集思廣益、相互支援。

(二)執行秘書：擬定執行計畫與統籌相關推展業務。

(三)小組成員：協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將之納入校務計畫中周延規劃，配合教育局督導訪視計畫，推薦校內執行工作有功人員接受獎勵表揚。

(四)行政人員：透過行政及專業督導，推動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重點工作，建構校內專業督導與伙伴學習機制，辦理友善校園相關活動，持續深化方案之推動。

(五)教師部分：落實認輔制度與教師輔導學生之職責，參與各相關研習與進修，加強自我知能之提升。

(六)家長部分：支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協助推展相關業務。

柒、推動內容：

|  |  |  |  |
| --- | --- | --- | --- |
| 執行策略 | 工 作 項 目 | 工作進度 | 執行單位 |
| 一、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一)由校長親自帶領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策定學校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年度工作計畫、重要配合措施及工作檢討。(詳見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及106學年度第1學期「輔導」工作計畫)(二)配合教育局督導訪視自評表，定期檢視執行成果，及召開年度檢討會，並推薦學校執行學生訓輔有功人員接受獎勵表揚。(三)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加強學校本位研習進修內容及機制。(四)推動認輔工作：(詳見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及106學年度第1學期「認輔」工作計畫)1.訂定校內認輔工作流程、篩選優先關懷個案，進行各項認輔工作。2.辦理認輔小團體輔導。3.辦理認輔教師知能研習。4.適時召開個案研討會。(五) 成立危機小組，處理學校偶發及緊急事件。(六) 結合社區資源建置輔導資源網絡，強化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工作。(七) 擬定全校推行之家庭教育計畫，辦理學生相關活動或課程，及家長成長研習、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等活動。(詳見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及106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 106.01~106.12配合督學訪視及教育局時程辦理106.01~106.12 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 | 輔導室學務處各處室輔導室學務處輔導室學務處輔導室輔導室輔導室輔導室輔導室各處室輔導室輔導室各處室 |
| 執行策略 | 工 作 項 目 | 工作進度 | 執行單位 |
| 一、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八) 擬定學生之生涯輔導計畫，辦理學生生涯定向、生涯探索及升學就業相關課程或活動，為學生未來奠定良好的基礎，以讓學生為創造幸福生涯而努力。(詳見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及106學年度第1學期「生涯輔導」工作計畫)(九)擔任教育局106年度高職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小組中心學校，協助辦理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 106.01~106.12106.01~106.12 | 輔導室輔導室 |
| 二、高危險群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 (一)辦理學生法治、公民教育、價值觀之釐清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二)強化教師對於各類犯罪之虞學生（含藥物濫用、黑幫及網路沉迷等）辨識知能，俾利提供適時適性之輔導或進行後續轉介相關事宜。(三)針對有中途離校之虞的學生啟動介入性及處育行之輔導，落實教育111「一個都不少」，帶好每個孩子之想法。(四)每學期辦理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工作，進行電話訪談、寄送輔導資料。(五)積極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復學或轉讀他校避免失學造成社會問題。(六)加強中途離校復學學生之關懷與輔導，辦理中途離校復學生教學輔聯席座談、復學生團體輔導及安排認輔，協助復學後學習、生活及心理之適應。(詳見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及106學年度第1學期「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 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 | 學務處軍訓室學務處軍訓室輔導室輔導室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 |
| 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含家暴、兒少保護防治) | (一)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積極運作，落實法定任務。(二)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之校園空間，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三)依法訂定本校輔導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作業要點及處理流程並落實運作，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協助。(四)學校考績會、申評會、教評會之組成，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女性委員之比例均超過三分之一。(五)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落實推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六)辦理校園安全規劃與定期檢視改善措施（詳見本校106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七)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加強對學生家庭狀況進行評估，辨識兒少保護或家暴案件高風險家庭，適時予以關懷訪視或轉介。 | 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 | 學務處各處室輔導室人事室學務處學務處輔導室總務處軍訓室輔導室各班導師 |
| 執行策略 | 工 作 項 目 | 工作進度 | 執行單位 |
| 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含家暴、兒少保護防治) |  (八)加強推動及辦理家暴、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九)落實法定責任通報、校園安全通報。(十)加強學生輔導追蹤，以落實個案保護暨輔導效能。(十一)配合辦理有關責任通報行政獎懲事宜。(十二)保護責任通報人，如其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立即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十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增訂與性別平等相關之獎懲。(十四)修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增訂產假、育嬰假……等相關規範。(十五)鼓勵全體教職員工積極參與性別知能研習，每年度至少參加2小時以上研習，以提昇教育人員性別意識及觀念，並提高性別事件處理能力。(十六)協助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106年度「諮詢服務」工作相關工作。(詳見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106年度「諮詢服務」工作實施計畫) | 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視需要辦理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 | 學務處學務處輔導室人事室全體教職員工輔導室學務處學務處輔導室輔導室 |
| 四、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 | (一)訂定本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建置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統整並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進行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防治工作。 (二)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挫折容忍力（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憂鬱與自殺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三)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四)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五)每學期定期進行篩選，並建立高關懷群檔案，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六)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報與轉介。(七)配合教育部推動「3Q VERY MUCH 系列活動」擬訂實施計畫，舉辦3Q達人選拔活動及生命教育優良出版品心得寫作徵文比賽等。（詳見本校「生命教育」工作計畫及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 | 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 | 輔導室各處室 教務處輔導室輔導室學務處輔導室學務處軍訓室輔導室學務處軍訓室學務處 |
| 執行策略 | 工 作 項 目 | 工作進度 | 執行單位 |
| 四、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 |  (八)擔任教育局106年度高職生命教育中心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工作。 | 106.01~106.12 | 輔導室 |
| 五、落實學務工作 | (一)辦理防治幫派及各項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二)落實執行校務會議所訂之「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擬定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三)研議學生德行質性評量，加強紀錄，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四)檢討改善學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提出保障師生權益之相關具體做法。(五)依「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持續加強宣導並落實各項措施。(六)依「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增進師生及家長正確法治觀念，建立積極之法治態度，以降低青少年犯罪。(七)配合「品德教育」推動計畫，結合相關資源共同發展具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八)依據「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加強公民教育實踐，如辦理優良學生選舉，模擬公職人員選舉，以落實公民教育。(九)規劃「人口教育及新移民宣導」系列活動，加強對高齡、幼少及家人之關懷，並促進不同文化間的交流，建立對異國婚生子女友好的校園環境。(十)辦理「婦幼保護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十一)辦理教師人權法治研習，增進教師相關知能。(十二)辦理「服務學習系列活動」俾能觸進學生有服務之理念、能關懷同理他人，學習往世界公民之角色邁進。(十三)加強菸害及藥物濫用防治，增進師生身心健康。（詳見本校「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施計畫」及「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要點」） | 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持續辦理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 | 軍訓室學務處學務處學務處軍訓室學務處學務處軍訓室學務處學務處學務處軍訓室學務處學務處軍訓室 |
| 六、辦理學輔知能研習 | (一) 鼓勵全體教師積極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每學年度至少參加3小時以上輔導知能研習，輔導人員每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以提昇教師輔導管教及班級經營能力。(二)鼓勵教師申請輔導相關科系或學分班進修，及參加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三)規劃辦理新進及初任導師傳承座談活動，提升導師輔導職能。 | 106.01-106.12106.01-106.12106.01-106.12 | 輔導室輔導室學務處 |
| 執行策略 | 工 作 項 目 | 工作進度 | 執行單位 |
| 六、辦理學輔知能研習 | (四)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增進親師關係，落實正向輔導。(五)擔任教育局106年度高職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小組中心學校，協助辦理輔導知能研習相關工作。 | 106.01-106.12106.01-106.12 | 學務處輔導室輔導室 |

捌、預期效益：

 ㄧ、量的成效

（一）全年度辦理教師學輔知能研習12小時以上。

（二）辦理家長成長研習活動4場次以上。

 （三）辦理學生生命教育、家庭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20場次以上。

（四）辦理學生人權教育、公民教育實踐、品德教育及法治教育相關活動10場次以上。

（五）辦理學生認輔小團體輔導一團以上。

（六）辦理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工作兩次以上。

（七）全年度召開學輔相關會議如教學輔聯席會議、學務會議、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6場次以上。

二、質的成效

（一）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

（三）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四）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

（五）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

玖、經費：由教育局專款補助及本校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